

雲林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

雲林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，迄未修正。為配合民法及住宅法相關規定之修正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，修正年滿二十歲用語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十五條)
- 二、配合住宅法修正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